

证券代码：833256

证券简称：永华光电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厦门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
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3年5月11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5月6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本公司
夏庆国	董监高	董事长
康丽金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该行为不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。夏庆国作为公司董事长，康丽金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根据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，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正积极推进年报审计工作，争取尽快完成年报审计，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同时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证监局《监管关注函》厦证监函[2023]106号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[2023]20号

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2日